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张欢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17.94%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8,000 万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棒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棒杰股份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棒杰股份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